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县道 X210 线龙华至莲塘段改建工程（一期）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龙门县交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龙门县城香滨东路 38 号； 联系人：江志伟； 电话：0752-7789118；
3	中介服务名称	县道 X210 线龙华至莲塘段改建工程（一期）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工程质量、确定工程量、完善工程资料、项目竣工验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及签订合同地点：惠州市龙门县。 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以下浮率为准，并计算出报价。 3. 计价标准：服务费为 3730 元（最高限价），中选价为一次性包干价，费用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费，送变电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0；电压登记 110kV 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的工程复杂程度为 I 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的高程调整系数为 1。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属地供电局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订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